

李權時 著

李權時經濟論文集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書 叢 學 濟 經

集文論濟經時權李

著 時 權 李

1 9 8 0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

李權時經濟論文集（全一冊）

〔每冊定價銀八角〕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不 准 翻 印

編著者 李 權 時

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

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

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

有系統的，較爲完善的叢書而已。例如：關於遺產稅者，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；關於幣制者，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。關於理財方面，在本叢書中，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，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。此外如合作經濟，票據法，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，本叢書中，大略均已包羅；對於經濟學的研究，或許不無稍有補益。

經濟學叢書，現在出版了，望國內學者，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！

一九二八，十一，十五。

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

「文化建築在經濟上。」這一句話，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。至少，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！

從前，學者的目光，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，努力於科學的建設。現在，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，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。我國出版界，關於經濟學書籍，近來雖如雨後春筍，一部一部的刊行，但是沒有系統，如一盤散沙，不無遺憾。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，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，編輯一部較

自序

世界書局既囑我編輯經濟學叢書十餘種，又囑我把近幾年來散見於海上各雜誌的經濟、論文，彙編成冊，當作經濟學叢書的一種。我於奉命之後，畏縮有半年之久，現在始勉強湊集尚未採入別的經濟學叢書的零星論文十篇，都六萬二千餘言，雖然不能說是巨帙，但是慰情亦聊勝於無也。這十篇論文之中，有三篇（即第一、第八、第九）是在民國十二三年的東方雜誌發表過；有二篇（即第二與第三）是在中國經濟學社第一期社刊中國經濟問題內發表過；有四篇（即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及第十）是在復旦季刊發表過；有一篇（即第四）是在暨南大學經濟彙報發表過；所以我對於上述雜誌，尤其是東方雜誌，是很表感謝的。

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

李權時序於滬濱

目次

一	斯密亞丹學說之批評·····	一
二	價值論之研究·····	一三
三	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·····	二七
四	經濟的人生觀·····	三三
五	資本主義果較社會主義爲浪費乎·····	三八
六	課稅原理·····	四七
七	累進稅之事實·····	六三
八	德國的新稅制·····	一三六
九	二十世紀英法德美租稅負擔比較觀·····	一六一
十	穩固物價之一策·····	一九五

李權時經濟論文集

一 斯密亞丹學說之批評

東方雜誌社有出斯密亞丹紀念刊之議，主任錢君囑撰一批評斯氏學說之文，以廣篇幅。不佞欣然曰！美哉此舉！吾國輓近各處咸唱社會主義，以爲不如是不足以適應世界之潮流也。不知社會主義者，經濟學中之一部耳。提倡社會主義最力者，斷推德之猶太人馬克思。然馬氏主張之立足點，在勞力價值論；而此論則固斯氏所大書特書，不俟馬氏而始彰者也。世人只知介紹崇拜馬氏之學說，而對於經濟學鼻祖斯氏之平易學說，反寂焉置之若有若無之鄉；未免使人興人性喜新厭舊之嘆也。頃者東方雜誌社以介紹斯氏平易近人之學說爲己任，不佞雖學術譾陋，敢不聊抒芻蕘，以就正於世之君子耶？

斯氏之所以爲斯氏者，不在其當時學說之新鮮，實在其能集從前經濟學說之大成而論斷之。重商派之學說，斯氏既得深窺堂奧，而知其蔽；重農派之主張，斯氏復獲親與凱耐 *Quesnay* 狄觀 *Turgot* 二氏討論研究，而覘其偏；加之生長於自然主義，理性主義膨脹之秋，復受當時英哲黑吉遜 *Hutcheson* 休謨 *Hume* 等之薰陶，故斯氏之造詣得蒸蒸日上。

一七七六年，遂以原富刊行於世，開經濟學獨立之先河，與法政倫理脫離關係。是知時勢造英雄，時勢亦造學者也。

有斯氏而經濟學始漸成一獨立之科學！其學說價值可想而知。然就今人之眼光觀之，斯氏學說，亦非處處與現今之事實吻合也。茲就其學說之優點缺點分別論之。

一 斯氏學說之優點

(一) 斯氏經濟學之根本觀念，爲自然論。自然論者，重商派干涉論之反響也。自

然論之結果爲放任論。放任，則人人各得自謀其利，而國遂因之富強。干涉，則各個人不能盡量發展其個性，而國遂因之而貧弱。然斯氏豈一味主張自然論，放任論，而無所保留者哉？彼於主張國防、治安、司法、交通等職務，應歸政府外；又主張國家宜監督銀行業，限定利率，供給義務教育，及採行特種保護關稅。

按輓近泰東西社會主義家，竭力譏斯氏之放任論爲貧富懸殊之厲階；然干涉論之成效何如哉？干涉論，非根本的違反自由之主義者乎？自由爲人格之表現與寄託。無自由，則雖有極大物質幸福之享受，豈得謂之真幸福歟？英語中至有『不自由無寧死』之名言，主張極端之社會主義者，蓋未深長思也。要之：斯氏對於干涉放任之折衷主義，實後世所當永矢弗諼者也。個人無社會，則不成爲個人，此干涉論之可採也；社會無個人，亦爲無靈魂之軀殼，此放任論有可取也。不佞以爲吾國之經濟政策，當以個人主義爲常規，採斯氏之放任論；以社會主義爲權變，酌行馬氏之干涉論。

(二)斯氏之解釋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也，謂均根基於人類自利心。或曰：自利心，乃萬惡之母也；斯氏認之不諱，且似嘉許焉，作惡者得更有所藉口；今君反以此爲斯氏學說之優點，謬矣。吾曰：不然，斯氏之明認人類有自利心，實其爲學之有科學的精神處；吾國儒家，自來諱言利，正儒家之好高務遠，不近人情，無科學的精神處；至作惡者更有所藉口一言，尤非澈底之論。按斯氏之所謂自利心者，永久之自利，非一時一刻之自利也。彼作惡者之自利，不過一時一刻之自利，非持久之自利也。有時並且一時一刻之自利，而亦無之。彼賣國自肥者流，一時固得坐擁巨資，妻妾滿前，高車駟馬者矣；然不旋踵而位失勢衰，身敗名裂者，到處皆是也。自利乎？實自殺耳！真自利者，肯出此下策乎？故真自利者，其一舉一動，莫不人已交益。蓋人即己之全體，己亦人之一部；真利己者，無不利羣；利羣者，亦無不真利己；此斯氏自利心之真詮也。孟子曰：「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；敬人者，人恆敬之。」此不特揆之因果律有然；實真有自利心者，所不可不服膺者也。今人頗有訾達

爾文『優勝劣敗』『適者生存』之學說爲忍著；然豈知達氏之說，正可激動多少人民之愛國心。由愛國心進而爲愛世界心，與愛人類心；則大同可期，人類得共存焉。自俄人克魯泡特金互助論出，痛訾自利論者，頗不乏人。雖然，所謂互助，所謂合作，其目的究何在耶？非自利乎？是故自利，目的也；互助合作等轟動一時之主義，不過方法與手段而已。謂吾不信，請讀者閉目靜思世界上此林林總總者，日日照來攘往者之動機。

(三)斯氏以人類交換性（以有易無性）爲分工之總因，而分工爲增加國富之主因，以分工能增進技術，節省時間，助長發明。

按分工論肇始於希哲柏拉圖，曼達維爾之蜜蜂寓言曾詳述蜜蜂之分工；黑吉遜休謨亦曾討論及之，惟皆語焉不詳。至斯氏原富出，其開宗明義的第一章，即首言分工之如何有益，如何可增加國富。

(四)斯氏以勞力爲價值之總原因，故頗主張勞力價值論，後世社會黨，即據之以

抗資本家。然斯氏有保留之條件，而爲社會黨所唾棄者，則土地與資本使用之代價，逐漸亦爲價值之成分是也。土地何自來？除搶奪不算外，殆無不由勞力得來也；則土地者，實勞力之代表物耳。資本何自來？除竊盜不計外，殆無不由節省消費得來；節省消費，即節省一部份之勞力獲得物，以備日後之需也；則資本者，實亦勞力之代表物耳。社會黨欲以土地與資本爲國有，或公有，是不啻以個人勞力爲國有或公有也；不特實際上行不通，即理論上亦欠完美。

(五)斯氏之工資論，雖時或帶供求論之色彩，然頗主張工資須合乎公平原理者也。蓋工資高，則不特揆之倫理，合乎人道；即繩之以經濟，亦可增加勞動之效率也。然如何始可謂公平適當之工資乎？斯氏蓋主張生活費用說者也。輓近工黨人物之穩健者，主張工資須隨生活程度爲高低，即根據斯氏之工資論也。

按經濟學中各種工資論，最偏護資本家者，爲供求論(Supply and demand theory)，與遊資論(Wages Fund theory)；最偏護勞動界者，爲馬克思所鼓吹之收括論

(Exploitation theory)：稍偏護資本家者，爲克拉克 (John Bates Clark) 之生產論 (Productivity theory)：稍偏護勞動界者，爲契約論或講價論 (Bargaining theory)。然最折衷，最公平者，斷推生活費用論或生活程度論 (Cost or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)。斯氏之工資論，其調劑勞資衝突之良法乎？

(六) 斯氏以消費爲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之終點，實千古不磨之名言。世固亦有爲生產而生產者 (如德之實業大王斯戴恩，美之煤油大王洛克弗羅等)：然此類人究屬少數，吾人爲學，終常以大多數事實爲標準，不能以少數概全體也。

(七) 斯氏既以消費爲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，故主張以國內消費財富 (Consumable Wealth) 之多寡，爲測定一國財富之標準。國內消費財富多，則國富增；消費財富寡，則國富減。故斯氏又反對重商派之拜金主義 (Bullionism)，及國外貿易出超主義 (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)：以爲金銀非消費財富，出超則國內消費財富減少，入超則國內消費財富增多也。斯氏自由貿易之根本主張既如是，進一步，即

爲國際分工論；以爲國家如個人然，各有所擅長也；以長補短，以有易無，豈非交利而兩得乎？

按世界各國人類，不欲享大同幸福則已，如其欲之，則斯氏自由貿易之學說，必須普及全球而後可。蓋自由貿易者，各國人民經濟生活之目的也；保護關稅者，一國未達到自由貿易程度時之過渡政策也。然斯氏亦非極端主張自由貿易者也，有保留之條件焉：即（一）國內特種企業（如國內根深蒂固之企業及與國防有關係之造船業）須保護；（二）土產納產銷稅者，須保護；及（三）外國對己國出口品徵保護關稅時，須報復之，以期取消等是也。

（八）斯氏人類生殖率與食物成比例之說，實開馬爾薩斯悲觀的人口論之先河。勞動界之痛苦，大半乃勞動界所自造。吾人若欲澈底的改良貧民生活，似當從限制人口入手。

（九）斯氏之解說田租也，謂地主之利害，實與社會一般之利害成正比例，與里加

圖 (David Ricardo) 之說適相反。不佞以爲里氏田租論，雖亦有一部份之真確理由，然究嫌其太涉悲觀，開單一稅與土地國有或公有說之先河；不如斯氏學說之平易近人，足以平社會間許多不平之氣也。然斯氏對於地主之大抵懶惰無用，固亦直認不諱者也。

不佞述斯氏學說之優點既竟，尙有一點耿耿於懷，而不能不宜者，則斯氏爲學之方法是也。斯氏爲學，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用，而兼雜以寫實法與歷史法。既無歸納法勞而無功之弊，又無演繹法空洞無物之失，誠爲學方法之最善者也。

二 斯氏學說之缺點

(一)斯氏之生產論，雖不如重農派之狹窄，然猶未完全脫離重農派之惡影響也。重農派開耐之論生產也，謂除土地與農人外，無一非寄生物；工、商、地主、官吏等皆是也。斯氏認工商爲生產者矣，然不認教員、牧師、兵士、官吏、優伶、僕役

等爲生產份子也。其分別『生產勞動』與『非生產勞動』也，有左列二標準：

一 生產勞動者，能產生具體之貨物者也。非生產勞動則不然。教員、牧師、兵士、官吏等所生產者，爲勞務，非實物。勞務者，無形無聲者也；故斯氏稱彼等之勞動，爲非生產勞動。

二 生產勞動者，能化身爲貨物者也；能持久而維持自己之生命者也；非生產勞動則不然。教員、牧師、兵士、官吏等所生產之勞務，不能化身爲貨物者也；不能維持自己之生命者也；以其僅曇花一現，卽烟消雲滅也。故斯氏稱之爲非生產勞動。

按斯氏生產勞動與非生產勞動之區別點，若以近世眼光觀之，實無甚價值之可言。以其太偏於物質觀念，而蔑視精神方面無形無聲之勞心生產也。

斯氏又謂一國實業之能發達與否，全視資本之多少以爲斷。吾人若又以近世眼光來批評斯氏此論，則又不得不評其太偏於物質，而忽視組織與企業家及其他科學要